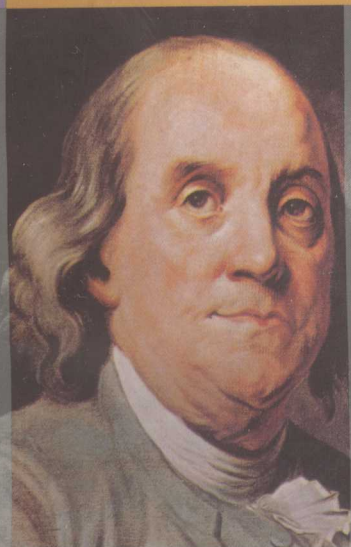


Benjamin Franklin

富兰克林

自传



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江世亮 许国平 译

东方出版中心



Benjamin Franklin



富兰克林 自传

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江世亮 许国平 译

东方出版中心

说 明

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批准,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知识出版社(沪),自1996年1月1日起,更名为东方出版中心。

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

Benjamin Franklin

(本书根据 Random House, Inc. 1950 年版译出)

富兰克林自传

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江世亮 许国平 译

出版: 东方出版中心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上海仙霞路 335 号 邮编 200336)

印张: 6.25

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字数: 135 千字 插页 2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版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总厂

印数: 1—3,000

ISBN 7-80627-378-6/K · 47

定价: 10.00 元

编者的话

本书为美国杰出的政治家、科学家、学者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自传。

作为美国 18 世纪名列华盛顿之后的最著名人物，富兰克林在多方面显示出卓越的才华。在政治上，富兰克林以美利坚开国元勋的身分参与签署了《独立宣言》，并草拟了美国第一部宪法；科学上，他发明了富兰克林炉、远近两用望远镜、避雷针等；文学上，他的《自传》被视为美国文学的开首之作；哲学上，他可谓美国实用主义思想的先驱……“他具有一个伟大人物所具有的一切品质，却永远只作一个伟大的市民。”这部自传生动地叙述了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富兰克林靠勤奋自学和不懈努力，最终成就一番辉煌事业的传奇经历，是记载他前半生主要经历，却包容其全部风范的经典之作。

《穷理查历书》是富兰克林另一部著名作品，是弘扬诚实、勤奋、俭朴等凡人美德的箴言集，机敏睿智，极富哲理。为了更好地展示富兰克林不屈不挠、自我完善的人格魅力，我们特地选录了其中的精华部分，辑成《穷理查历书选》附于书后，以飨读者。

东方出版中心

1998 年 7 月

序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

“在我身上，美国人的味道似乎太强烈了。”富兰克林在其使命遭到失败、准备返回宾夕法尼亚时，灰心丧气地对一位英国朋友说。他离开宾州快要 11 年了，英国确实使人快乐，他受到了在那富有、显贵社会定居的诱惑。那里，贵族绅士向他许以有利可图的官位，聪慧伶俐的淑女仰慕他的才智，学者和科学家欢迎他加入他们的行列。然而，如此的诱惑并不难于抵御，因为虽然身在异国，这并没有削弱他根深蒂固的对美国的眷恋之情。“苍天古树是不能予以安然无恙地移植的。”他自我思索道，思念起“我在美国的亲人以及唤起了对这个亲爱的国家难以磨灭的珍爱。”于是他整装待发，兴高采烈地登船返美，再次投入到费城以及正要独立成州的殖民地的喧嚣繁忙生活之中，准备在 69 岁那年，开创政治和外交崭新的辉煌篇章。他协助起草了独立宣言、宾夕法尼亚州立宪法、十三州联邦宪法、和法国的结盟条约、与英国的和约以及这个新生国家的联邦宪法。毋庸置疑，由于他重返美洲，他在美国制宪元勋当中占取了一席之地。在那些仪表庄重、令人钦佩的元勋当中，他是唯一不需要我们以严肃的神情去注视的一位。华盛顿、杰弗逊、两位亚当斯、潘恩、亨利、汉密尔顿、麦迪逊、梅森，所有这些人都以威严、犀利、清澈的目光俯视着我们，而只有富兰克林眼里闪烁着那么一丝火花。

美国人既企盼英雄辈出，同时又对他们带有几分猜疑。他们仰慕华盛顿，尊敬杰弗逊，给林肯增添了几分传奇的色彩，只有富兰克林一人他们可以按照他本来的面貌去看待，而且也只有富兰克林一人确确实实是普通美国人当中的一份子。他能够使得平民凡人在他面前感到毫不拘束。在他身上要比任何其他社会名人更能体现出我们称之为美国人的独特品格。即使假设从来也没有存在过富兰克林这样一个人，我们也可以通过考察广大美国人民而人为地塑造出一个富兰克林：使人难以置信的全才；永不衰退的能力；致力于自我完善和社会进步的热情；既精明又使人感到和蔼可亲的态度；谈笑风生、和任何人在一起都让人感到自在的才能；甘于平凡的情怀；善于妥协和解、抓住机遇的天赋；朴实单纯的外表；对时世不满而投身于政治的热情和志向；脚踏实地、讲究实际的作风和随机应变的策略；关注人性因素的理性主义；刻薄的讽刺和冷面幽默，所有这一切特点都体现在富兰克林身上，它们也是两个世纪以来美利坚民族的特点。可以把富兰克林融合进 20 世纪美国的任何地方，保证他会在那儿扎下根来。

富兰克林的哲学，如果我们能用一个夸张的词语形容的话，就是彻底的实用主义。他对形而上学持怀疑的态度，甚至对怀疑主义表示怀疑，因为它也有行不通的地方。由此他甘愿抛弃唯物主义，认为唯物主义哲学尽管正确，但并非十分有用。虽然富兰克林诞生于理性时代，可他却把理性主义和幽默揉和在了一起。他回忆起自己以理性的方法摆脱食素的过程，以此启迪我们：“让人类获得理性带来了多大的便利，因为它可让人们为想要做的事情寻找或制造出一个理由。”尽管富兰克林身为国务活动家，但他从不表明自己信仰某种政治理论。作为一名科学家，他没有为人的本性或宇宙的本性所困惑，而只以其所见，还

治其道。他性格稳重、沉静、温和而又无所畏惧；他的道德准则在于为善。在犯错误时，他虽不能说是麻木不仁，但至少是俯首屈从，因为在他看来，过错乃人之本性。在他身上几乎看不到浪漫的情趣——仅就此而言，他不是一位典型的美国人——既不能将一腔激情喷发而出，也不能把悲苦的心境溢于言表，甚至他的爱情也是根据生意的原则安排的。当他发现自己已经和这位平凡的黛比难舍难分时，他便决定，和她结为夫妻是他的职责，而后并无半句怨言。也许他是从《穷理查历书》这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智囊库中获得了这样的教益：“没有付出就不会有收益。”

富兰克林自己没有完整的哲学体系，但他却是杰出的凡人哲学家，是从西巴·史密斯到威尔·罗杰斯等一系列大众哲学家的先驱。《穷理查历书》中的教诲性箴言要比富兰克林时代所有牧师说教的总和还要多。因此他的道德学说要比牧师的神学更经久不衰。虽然我们现在已经不再把节俭看成是最高德行，但我们仍然愿意选举柯立芝进白宫当总统，以此对节俭这一美德表示敬意。《自传》弘扬以下这些凡人美德：诚实、节制、勤奋、温和和俭朴，并强调其中的寓意：任何人只要奉行这些美德，就一定能生活如意。

要放弃这些美德自然十分容易——而且一度还十分流行——对于作为中产阶级的富兰克林来讲更是如此。然而富兰克林和他的同胞们一样，所关心的不仅仅是个人的成就。他对于社会的完善和进步的关注远甚于对个人完善和进步的关注。对此他并无事先的筹划安排，而只是看到浪费或低效时不由得感到不安，这又是他的独特之处。因为尽管乌托邦和改革蓝图都未曾打动过美国人，可就是没有另外一个人比富兰克林更不知疲倦地积极为他人谋利益。要是排除了富兰克林的社会动机

也就没有道德动机可言,在这一点上他和他的后继者有所不同。著名的“讲读会”作为他最早创办的事业就是属于这种性质的。“讲读会或者类似的组织何以有助于你有信誉的计划呢?”他问道。这句话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词,正如后来所证明的那样,就是“有信誉的”。这位来自于新英格兰波士顿的富兰克林,编辑出版了殖民地最成功的报纸,发行了历书,承包了议会的印刷业务,最终成为殖民地的政治首领。找不到任何一个其他公民比他更富于公益精神了:他改善了街道的照明,设想出一个经济的方法,让街道保持整洁,他组建了消防队和火灾保险公司,他创办了图书馆、医院和学校,他不仅经管邮政事务,而且从中获取利润,他掌管过教友会、地处偏僻乡村的长老会和友爱会,他向布雷多克将军提供货车为他所用,而向他提出的建议却未被采纳,他在白厅为殖民地事业辩护。就这样,他一个人发挥着殖民地事务连锁董事会的作用。

最令人惊讶的也许正是这样的全才。诚然,那个时代是全才的时代:君主能演奏长笛,政治家能撰写戏剧,陪审员能信口吟诗,物理学家热衷于神学。在美洲这个新世界,多才多艺有点搞得过火了。政治家甚至必须懂得如何种植土豆、怎样搭建谷仓、怎么为奴隶或学徒治病。这种什么活都能干一点的传统延续到了我们当今这个专业分工很强的时代,使得我们对那些不幸为政府工作的专家冷酷无情。然而即使是在18世纪,富兰克林也是非同寻常的。除了杰弗逊和那难以令人置信的朗福特伯爵以外,还有哪一个美国人能集他那么广泛的兴趣于一身,并有他那么高超的能力呢?制订一个会员制图书馆的计划,或者制订所有殖民地联盟的计划,对他来讲同样轻而易举;根据需要,他既能制造出一种新式火炉,也可组建一个新的联邦;他既能够管好邮政事务、赚取利润,也能够管理国际同盟。当他稍有闲

暇,他会测风观潮,驾驭闪电,探明海湾潮水的流向。印刷商、编辑、发明家、科学家、教育家、国务活动家、外交家、慈善家、哲学家,从一个工作到另一个工作,从一个岗位到另一个岗位,他忙得不亦乐乎。可就是从来不求成名,只要能够让他人满意,只要能让自己的幽默感、好奇心、生生不息的活力以及为解决社会、经济、政府琐碎问题的热情得到满足,他也就心安理得了。

正因为如此,他成了一名优秀的民主主义者,尽管他自己并未使用这一称呼。他的民主精神甚至要比杰弗逊的民主精神体现出更加正统的美国传统。因为在富兰克林看来,民主是一种本能,而不是经推理得出的结论。出身于中产阶级的他从来就把平等看成是理所当然的。正是因为他勇敢地把平等推进到了日常生活的领域,所以费城的教友会特权阶层从未宽恕过他。在外省小镇的家乡,在向西部开拓的前沿,在凡尔赛宫,他轻松自如地和各个阶层的男女相处。虽然他准许自己有那么一丝虚荣,以曾晋见过五位君主而自豪,包括和丹麦国王同坐进餐,但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并不把那些国君太当一回事。他对于政治民主所作的贡献要超过人们一般所意识到的。他是居住于边远乡村的苏格兰、爱尔兰人和费城工人联盟的主要缔造者,正是这个联盟推翻了教友会的特权统治。他促成了1776年宾夕法尼亚宪法的问世,这是在当时所有州宪法中最富于民主精神的宪法。在政治上他是一位领袖,一位平易近人的领袖。他喜欢幕后操纵,以他人为中介发挥作用。他惯于使用奉承和诱惑,而不是武力。他一直愿意和人妥协,因为他精明过人,在大多数交易中一般都能占据有利地位。

在富兰克林身上,最真实地体现出美国人特点的是他的文风,尤其是他的幽默。他在早年就十分明智地抛弃了把《旁观者》作为写作风格的样板,《穷理查历书》成为他写作风格的年度

独立宣言。在这些历书中，在他的自传中，甚至在他的政论文章中，富兰克林形成了自己的文风理论。

文章的措词，只要它们能被大多数人理解，就应该让其有最大的表达力。如果用一个词就能将意思表达清楚，就不该用两个词，即不用或很少使用同义词，但整篇文章的安排应该使得朗读时悦耳动听。简言之，文章应该结构平稳、意思明确、篇幅简洁，反之则会令人生厌。

富兰克林的文风在其《自传》中表现得再淋漓尽致不过了。那种朴实无华的简洁明了、浅显清新和诙谐幽默使得它被一代又一代的读者所接受。

富兰克林作为美国的最早幽默作家是得到一致公认的。他的幽默——既没有伏尔泰那种冷嘲热讽的机智语言，也没有谢里丹眼花缭乱的华丽词藻——带有美国式的独特风格，这一点也是同样地显而易见的。除了这样一位美国人以外，还有谁会坚持数年要求印刷业的手神话般地死去；提出向吉本提供大英帝国兴衰史的材料；撰写那肆无忌惮的普鲁士国王敕令，要求对英国拥有管辖权；传播那些简单浅显的格言，“婚前擦亮眼睛，婚后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郑重其事地描述湖泊上游鳕鱼和鲸鱼的状况：

湖泊上游为淡水，而鳕鱼和鲸鱼则是咸水鱼，没有知识的人也许会对此表示异议。然而，先生，要让他们知道鳕鱼和其他鱼一样，当受到敌方攻击时，会逃遁到任何安全的水域，而欲捕食鳕鱼的鲸鱼则会穷追不舍。

鲸鱼在追逐的过程中竟然会跃上尼亚加拉大瀑布，所有见过这一情景的人都认为这是大自然最奇妙的景观之一。

强大的适应能力，善于抓住机遇，对自我完善和善行充满激情，多才多艺，朴素的民主精神，朴实坦率及富于幽默感，富兰克林的所有这些品格都在《自传》当中，在那些为人熟知的字里行间透露出来。诚然这些回忆只是记录了富兰克林一生的前半部分，更加辉煌的篇章还有待于后人去撰写。然而在这里，我们已经能看到富兰克林的最主要特点。尽管在晚年，各种经历和荣誉蜂拥而来，他依然坚定地保持着原有的品格，没有丝毫的变更。如果说富兰克林生平最精彩的部分都体现在《自传》中有点言过其实，那么说《自传》包容了他全部的风范，这完全是恰如其分的了。“如果你对富兰克林的作品不怀崇敬之意，我就剥夺你的继承权。”悉尼·史密斯对他的女儿这么说——也正是这个史密斯曾发出不朽的提问：“此书不读，还读什么美国书？”这一切不免要求过高，但我们可以十分有把握地预言，一代又一代的读者对《自传》所表露的敬仰和倾慕之情不会很快消失，这本书中顺乎自然地揭示出来的美国文化特点将会在未来继续保持其影响，继续为人们所珍视。

目 录

序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 1

富兰克林自传 1

附录一 《穷理查历书选》 161

附录二 富兰克林大事年表 179

译后记 183

富兰克林自传

1771年，作于特怀福德，圣阿萨夫教堂主教职处

亲爱的儿子：

我向来喜欢收集祖上的逸闻趣事，不管它们是如何地细小入微。你大概还记得在英国和我在一起的时候，我向尚在人世的亲戚所作的那次调查，以及因此而东奔西忙的情景。想到我的许多生平轶事你还不了解，也许很想知道，而且预计我在目前的乡村隐居处可过上一周无人打扰的清闲日子，于是便安下心来写我的身世。除此之外，从事这项写作我还有其他动机。我从小出身贫寒，地位卑微，而现在已是生活富裕，某种程度上在世界上有了几分知名度，并且有生至今一直福星高照。我所使用的方法，全仗上帝保佑，一直十分成功。子孙后代们也许很想知道这些方法，因为他们会感到有些正适合自己的处境，值得效仿。

每当我回想起这个福分，我有时会想说，如果再让我选择的话，我一定很乐意从头再过一遍相同的生活，只要求得到像作者在第二版时能够纠正第一版的某些错误的那种有利条件。除了纠正错误以外，我还会将一生中的不祥事件转化成吉祥事件。但如果这个条件不能得到允许，我仍然愿意接受重过一遍同样

生活的提议。不过如果当真企求这样的事情,未免太傻,那么和再过一遍人生最相近的方法就是对人生的经历作一番回忆,并将它落墨于纸,使之尽可能地久存于世。

于是,我就让自己沉溺于对老年人来说是十分自然的癖好之中,向人谈及自己的身世,谈及过去的所作所为。但是,我叙述自己的身世不欲使人感到厌倦。有些人出于对长者的尊敬,也许会觉得自已非得听我的絮叨,其实读不读我的身世向来是悉听尊便的。最后(还是坦诚而言为好,因为我否认这一点是没有人会相信的)我要使我的虚荣心得到充分的满足。在现实中,我常常是刚刚听到或看到“我可以毫不虚夸地说”之类的开场白,而虚荣之事随即而至。大多数人不管自己有多么虚荣,却总是憎恨别人虚荣。然而,不管何处遇到别人虚荣心表露,我总是不与其计较,因为我深信,这样做不仅于虚荣者本人有利,而且亦于受其虚荣行为影响的人有利。于是在许多情况下,如果一个人感谢上帝,除了为他带来生活的安逸以外,还带来了虚荣,这一点也不显得荒唐。

讲起上帝,我要极度谦恭地承认,上面提及的我以前生涯中的种种幸运都出自于仁慈的天意的安排,它指引着我使用这些方法并赐之以成功,对此我深信不疑。这又使得我期望(当然一定不能无端地猜想)上帝还会赐于我同样的德性,使我的幸福延续下去,或者让我经受得住命运的逆转,也许今后我会像他人一样时来运转。只有那掌握着赐我们磨难之权力的上帝才能够预知我将来的命运。

我的一个叔叔对收集祖上的轶事同样感兴趣。有一次,他塞给我一份笔记,上面录有关于我们祖上的几个细节情况。从这些笔记当中,我获悉我们这个家族过去在北安普敦郡的一个名为埃克顿的村庄里生活了 300 年。至于在此之前我们的祖先

在 30 英亩终身保有的地产之上以耕耘为生、并辅之于铁匠的行当有多长岁月，他就知之甚少了（也许全王国采用姓氏之时，祖先选富兰克林作为自己的姓氏那时起。在此之前，富兰克林或许是人的某个等级名称）。铁匠业一直在家族中传至我叔叔的年代，长子总是学打铁的行当。叔叔和父亲都恪守这一规矩，让长子当铁匠。在埃克顿我查阅了户籍登记，查到了祖上自 1555 年起的生卒婚姻记载，但那个教区更久远年代的户籍登记则无从查找了。从那儿的户籍上，我了解到我是上溯五代的最小儿子的最小儿子。我的祖父托马斯生于 1598 年，一直住在埃克顿，直到年老体衰无以操持家业，而后去牛津郡的班伯里和儿子约翰住在一起，约翰是个染匠，我父亲那时正在他手下当学徒。我祖父最终在那儿去世并葬于该地。1758 年，我们见到了他的墓碑。那时其长子托马斯住在埃克顿，并将房子和田地传给了他唯一的女儿。她的丈夫名叫费希尔，来自于韦灵巴顿，她和丈夫一起又把地产卖给了伊斯特德先生。他现在是那儿的庄园主。我祖父有四个儿子长大成人，即托马斯、约翰、本杰明和乔赛亚。由于材料不在手边，我只能尽可能地介绍他们。如果这些材料在我离开期间保存完好的话，你可以从中找到更多的细节。

托马斯随祖父学艺，成了一名铁匠，但由于天资聪颖，帕尔默先生鼓励他钻研学问（我们兄弟都受到他的鼓励）。帕尔默先生是当时所在教区的绅士首领。托马斯获得了从事公证人业务的资格，成了该郡的头面人物，而且是北安普敦郡或镇以及他自己村庄公益事业的主要倡导者，那里的许多公益事业都和他有关。他得到那时的勋爵哈里法克斯的注目和赏识，他卒于 1702 年 1 月 6 日，离我出生正好相差四年零一天。我们从埃克顿的一些老人那儿得悉有关他生平和性格的一些情况，我记得这些情况曾使你感到十分惊奇，因为这和你所了解的我的身世十分

相似。“如果他的死和你的生是同一天话，”你说道，“人们会以为这是灵魂转世呢。”

约翰成了一名染匠，我想是染羊毛织品的。本杰明则在伦敦做学徒，成了丝织品染匠。他人很聪明，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在我孩提时代，他曾来波士顿我父亲处，和我们在同一幢房子里住了数年。他很长寿，其孙塞缪尔·富兰克林现住在波士顿。他身后留下了两卷四开本的诗作手稿，其中有给朋友和亲戚的即兴之作，送给我的那首便是范例。他创造了一种速记法，并且教会了我。可是我从不练习，现在早已遗忘。因为他和我父亲之间有着非常特别的兄弟之情，我的名字就是跟随这位伯伯取的。他是一位虔诚的教徒，一流牧师的布道他每次必到，用速记将布道词记下，已积成数卷。他还颇具政治家的热忱，可就他的身分而言，这样的热忱有点过于旺盛。后来在伦敦我偶尔获得一本他收录的集子，其中收集了从1641年到1717年所有涉及主要公众事务的政治活页文选。从卷目的编号看，还缺少许多卷，但依然还有对开本的8卷、四开本和八开本的24卷。一位旧书商因为我经常在他那儿买书和我相识，他偶尔看到这些集子，于是拿来给我。看来一定是我的伯父在去美洲之时把这些集子留在了这儿。不过，这已经是50年以前的事了。在集子的页边空白处，他还加了不少注解。

我们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家族很早就加入了宗教改革运动的行列。在女王玛利统治时期，一直是新教徒。那时，他们有时会因反对教皇制度的狂热而处在受宗教迫害的危险之中。先祖们搞到了一本英文本的《圣经》。为了将其安全地藏匿起来，他们把《圣经》摊开，用带子将其捆绑在木凳凳面底下，使之被凳面覆盖住。曾祖父向家族成员宣读《圣经》时，把凳子翻过来放在膝盖上，在带子底下翻阅。一个孩子站在门口放风，留意是否有宗

教法庭的传票送达官来临。一旦发现这样的情况,凳子便被翻过来,凳脚朝下放好。《圣经》依然如前隐藏在凳子的下面。这段逸闻我是从本杰明伯父那儿听得的。我们家族一直信奉英国国教,直到查理二世在位末年,那时几位部长在北安普敦郡举行集会宣布不信奉英国国教而被驱逐。本杰明、乔赛亚追随他们并毕生坚持如此,而家族的其他成员依然尊奉主教制教会。

我的父亲乔赛亚结婚较早,大约于 1682 年携妻子和三个孩子移居新英格兰。这些秘密宗教集会不仅被法律禁止,而且还时常受到骚扰,这促使我父亲的许多熟人迁居美洲。我父亲也被他们说服,随同他们前往。他们期望在那儿可以享有信奉自己宗教模式的自由。在那儿他又同前妻生了 4 个孩子,而第二个妻子又生了 10 个。我父亲一共生了 17 个孩子。我记得有一次曾有 13 个孩子坐在同一张桌上,他们都长大成人结了婚。我是最小的儿子,但在所有的孩子当中排位倒数第三。我生于新英格兰的波士顿,我母亲艾比亚·福尔杰是父亲第二个妻子。她是第一批新英格兰定居者彼得·福尔杰的女儿。科顿·马瑟写了一本国家教会史,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取名为《美洲基督大记事》,其中他把彼得·福尔杰尊称为信仰虔诚、学识渊博的英国人。我听说他写过一些零星的即兴小作,但只有一篇印刷出版,我曾在好多年前见过。这部作品写于 1675 年,是一首那个时代的人们常写的朴实无华的小诗,写给那些和政府有关的人士。这首诗代表着遭受迫害的浸礼会、教友会和其他教派的利益,盛赞良心的自由。福尔杰把印第安人的战争和其他降临于这个国家的灾难的原因都归之于那种迫害,而这些灾难又是上帝为了惩罚对如此恶意的冒犯所作出的众多判决,于是,他提出废除毫无仁爱之心的法律。整个诗篇给我的印象是写得简洁得体、豪放流畅。我还可回忆起最后的六行,尽管这一节的前二行